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考取 111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，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收執，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：

- 一、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無雙重國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、變造等不法情事者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。
- 三、在校期間因故轉學、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、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立志願書人、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應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預備學校就讀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
立志願書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